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319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李弘翔

選任辯護人 周弘洛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75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563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上訴人即被告李弘翔（下稱被告）及其辯護人於上訴書狀均僅爭執量刑事項，於本院審理時亦均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一部上訴（見本院卷第217、346、347頁），故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進行審理，被告未表明上訴之其他部分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合先敘明。

貳、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前無其他財產犯罪之前科紀錄，本案除告訴人陳宣穎外，均與其他告訴人等達成和解，並依和解內容遵期履行中，足見被告犯後態度良好。原判決雖斟酌被告年齡智識、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本案參與程度、各告訴人等遭詐騙金額、有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及於審理中坦承犯行等各項量刑因子，各處被告1年至1年3月之有期徒刑，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1月，仍屬過重。被告有意願賠償告訴人陳宣穎，請求將原判決附表二編號8（即告訴人楊惠

01 婷)之宣告刑酌減至有期徒刑1年1月，使被告各罪之量刑相
02 符，並將被告各罪酌減至1年以下有期徒刑，定有期徒刑1年
03 2月以下之應執行刑等語。

04 二、經查：

05 (一)原判決基於本案犯罪事實之認定，論被告就附表一編號2至
06 4、6至9、11至1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07 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
08 取財罪（共9罪）；就附表一編號10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
09 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
10 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
11 與犯罪組織罪（共1罪）。又被告就附表一編號2至4、6至12
12 所為，分別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各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
13 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
14 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就附表一編號
15 2至4、6至12所為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16 罰（共10罪）。本院依上開犯罪事實及法律適用，對於被告
17 量刑部分為審理，先予敘明。

18 (二)關於刑之減輕事由

19 1.被告行為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於民國
20 112年5月2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26日生效施行，修正前
21 同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之
22 罪，「偵查及審判中自白者」，即可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
23 定「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始得減輕其刑，經新舊
24 法比較結果，應以修正前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是依刑法
25 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組織犯罪
26 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論處。

27 2.按想像競合犯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行為人犯罪行為侵害數
28 法益皆成立犯罪，僅因法律規定從一重處斷科刑，而成為科
29 刑一罪而已，自應對行為人所犯各罪均予適度評價，始能對
30 法益之侵害為正當之維護。因此法院於決定想像競合犯之處
31 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作為裁量之準據，惟具

01 體形成宣告刑時，亦應將輕罪之刑罰合併評價。基此，除非
02 輕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
03 55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須以輕罪之最輕本刑形
04 成處斷刑之情形以外，則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若未形成處斷
05 刑之外部性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
06 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是法院倘
07 依刑法第57條規定裁量宣告刑輕重時，一併具體審酌輕罪部
08 分之量刑事由，應認其評價即已完足，尚無過度評價或評價
09 不足之偏失（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判決意旨參
10 照）。查被告於偵查中羈押訊問、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
11 如附表一編號10所示參與犯罪組織犯行（見聲羈卷第82至85
12 頁、原審卷一第276頁、原審卷二第238頁、原審卷三第78、
13 98、99頁、本院卷第346頁），本應依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
14 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減輕其刑，雖因想像競合犯之關
15 係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
16 取財罪處斷，上開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
17 性界限，然依前揭說明，仍應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
18 審酌上開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作為被告量刑之有利因子。

19 3. 又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20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21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
22 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詐欺犯
23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定有明文。查被告固於偵查、原審及
24 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加重詐欺取財罪，然其未自動繳交犯罪
25 所得，核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之減刑要件未
26 合，自無從據以減輕其刑。

27 (三) 又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
28 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
29 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
30 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
31 之標準，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而量刑輕重

01 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
02 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最
03 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審認本案
04 事證明確，並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以正途獲取生活所
05 需，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取附表一編號2至4、6至1
06 2所示告訴人等之金錢，造成其等財產損失，對於社會治安
07 及財產交易安全危害甚鉅，足見被告之法治觀念薄弱，缺乏
08 對他人財產法益之尊重，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
09 承犯行，且與附表一編號2至4、6至7、9至12所示告訴人達
10 成和解，另附表一編號8所示告訴人則因未於調解期日到庭
11 致未能達成調解，且被告迄至113年3月25日前均依和解條件
12 或調解筆錄履行給付，兼衡其素行、職業、教育程度、家庭
13 經濟與生活狀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程
14 度、附表一編號2至4、6至12所示告訴人等遭詐騙之金額及
15 符合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之減刑
16 規定等一切情狀，於法定刑度內，予以量定，客觀上並無明
17 顯濫用自由裁量權限或輕重失衡之情形，復已斟酌被告上訴
18 意旨所指被告之犯後態度、和解狀況等情。且於本院審理期
19 間，前述量刑之考量因素亦無實質變動，自難認原判決就該
20 犯罪所處之宣告刑有何被告所指量刑過重之情事。且原審對
21 於被告本案10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
22 1年11月，係在各刑中之最長期即有期徒刑1年3月以上，各
23 刑合併之刑期即有期徒刑11年1月以下，既未逾越刑法第51
24 條第5款所定之外部性界限，亦無逾越內部性界限之情事，
25 要屬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且與法律規範之目的、精
26 神、理念及法律秩序亦不相違背，核無違法或不當。本院綜
27 合以上各情，認原審所處之宣告刑及定應執行之刑，均尚稱
28 允當，被告指摘原審量刑過重，請求從輕量刑，實非可採。

29 三、綜上所述，被告提起本件上訴，無非係就原審量刑之適法職
30 權行使，反覆爭執，並未再有其他舉證為憑，為無理由，應
31 予駁回。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彭馨儀提起公訴，檢察官黃錦秋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4 (原宣判日113年10月31日因颱風停止上班，故於翌日補行宣判)
05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
06 法官 葉乃璋
07 法官 錢衍綦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0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陳筱惠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6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7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19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0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1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2 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 23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4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5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
26 內容。

27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8 以第二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 29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30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31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01 第二項、前項第一款之未遂犯罰之。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4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